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1〕63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人才 引进 办法 通知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3日印发

肇庆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保证人才引进工作高效、有序、规范地进行，确保人才引进工作的质量，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综合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工作在学校总体发展战略指导下，按照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执行。

第三条 建立灵活多样的用人机制，确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观，积极探索、实践各种柔性引进模式。

第二章 引进原则

第四条 坚持“按需引进、择优录用，突出重点、保证质量”的原则。人才引进必须服从、服务于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必须有利于教学科研团队的建设，重点放在引进高层次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有真才实学、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中青年学术骨干，进一步加大学科、学术群体的引进力度，组建创新科研团队和教学团队。引进政策向学校的重点学科、优先发展学科倾斜，为今后学校申报硕士点打下扎实的人才基础。采用刚性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的办法，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学科建设快速发展。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引进的人才要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诚实守信，品德端正，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2.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并能熟练运用现代科技教育手段为教学科研服务。

3. 教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副教授等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 3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人才、紧缺专业人才或学校急需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4. 身心健康，符合岗位工作要求的条件。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学校人才规划和总体要求制定本部门人才引进计划；负责对拟引进人才必要性的审核；负责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学术成果、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负责引进人才报到后需要办理的生活、工作等具体事务；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

第七条 人事处负责起草学校关于引进人才的规划和相关政策等文件及学校引进人才工作的对外宣传，代表学校发布人才需求信息；负责引进人才的内部协调，具体办理引进人才的商调、调动、聘任和工资关系接转等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兑现学校承诺的优惠条件；负责人才引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学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的使用，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宣传费、招聘费及人才引进过程中的相关配套费用等。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落实引进人员的住房安排，并落实

有关引进人员的住房补贴等。

第九条 工会负责落实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人才引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十月份，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下一年度进人计划，送人事处。人事处根据各教学单位的规划及学校的整体发展目标，研究拟订学校下一年度人才引进总计划，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由人事处负责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国内外发布招聘信息，进行公开招聘。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统一要求填写《肇庆学院引进人员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掌握应聘人员的详细信息。人事处负责对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材料转至相应的单位进行专业水平的审查。专业水平初审通过的应聘人员为拟引进人员，由人事处组织面试。未经应聘材料资格审查的人员，不能进入面试环节。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应聘者填写的《肇庆学院引进人员审批表》中的信息，特别是教育、工作经历和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要作进一步核实，由用人单位的学术委员会通过面试、试讲、答辩等形式，对拟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道德素质、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以及与岗位要求的适应性等方面综合考评，考评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在《肇庆学院引进人员审批表》上签署考评意见，同时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由院长签署意见送人事处。

第十五条 对于拟作为学科带头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处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是否引进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引进人才综合审核小组，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前，对拟引进人才进行综合审核，并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为校长办公会议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引进人才综合审核小组由二级学院的教授担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人组成。组长任期一般为一年，由校长办公会议指定。

第十七条 对于高端人才、特殊人才的引进，可采取特殊的引进方式，引进的条件和程序，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由人事处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拟聘用人员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自理。

第二十条 体检合格，由人事处负责办理相关进入手续（在国外获得的学位还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认证，通过验证后才能办理相关进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引进人员报到后，签订聘用协议，人事处、用人单位、后勤管理处和工会等单位各司其职，互相协调、互相配合做好各自负责的有关工作。

第六章 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中的高层次人才在过渡房、安

家费、科研启动费等方面提供优惠待遇，具体办法及标准如下：

1. 过渡房

学校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过渡房租住，过渡房具体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的有关文件执行。如引进人员提出不需要过渡房或学校不能提供过渡房的，可由学校按一定补助标准提供租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后勤管理处制定。

2. 安家费、科研启动费

人员类别 \ 优惠条件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费 (万元)	备注
高端人才、特殊人才等		面议	面议	
教授 (≤45岁)	博士	15	理工科：5 艺术：3 文科：2	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根据要求协助安排未成年子女在市区重点中小学就读。
	硕士	10		
	其他	8		
副教授 (≤40周岁)	博士	8	理工科：3 艺术：2 文科：1.2	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根据要求协助安排未成年子女在市区重点中小学就读。
	硕士	5	无	根据要求协助安排未成年子女在市区重点中小学就读。
	其他	2		
博士 (≤40周岁)		3-6	理工科、艺术：2 文科：1.2	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根据要求协助安排未成年子女在市区重点中小学就读。

说明：

1. 安家费在正式办好手续后享受；科研启动费的使用要拟订科研工作计划，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后凭正式发票由科技处（社科处）审批按计划使用。

2. 夫妇双方均为学校引进的人才，安家费按照数额较高者发放，其中夫妇均为教授及博士的，另再增加安家费 3 万元；夫妇均为教授，或夫妇均为博士，或夫妇一方为教授，另一方为博士的，另再增加安家费 2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其他待遇

1. 对正在办理报批手续但尚未获得批准引进的人员，如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教学工作确属急需进校工作的，由所在单位向学校递交申请报告，具体说明其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学校可与其签订临时工作协议，并发放临时工资。临时工资根据其职称、工龄等实际情况参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发放。

2. 引进国内人才可享受报销来校面试往返和来校报到单程交通费、搬家费（按学校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引进国外留学毕业回国人员只报销国内交通费（参照国内引进人才标准执行）；直接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员根据情况可报销本人回国单程机票。

第二十四条 关于引进人才中的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安置问题

1. 各院（系）、部门及直属单位的空缺岗位应优先考虑安置引进人员的配偶。

2. 对学校同意安置的引进人员配偶，由人事处根据单位工作需要、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指令性安置。

3. 对于学校同意接受安置但暂时无法安排合适岗位的引进人员的配偶，实行人事关系挂靠制。即：配偶的人事关系进校后，

挂靠在肇庆市人才交流中心，学校按每月 1500-2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挂靠期间正常晋升档案工资，参加社会保险，如进入工作岗位，即享受相关待遇，同时取消生活补贴。

4. 对于学校不接受安置的引进人员的配偶，学校协助其将户口迁入肇庆市端州区。

第七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凡引进的人员，必须与学校签订工作合同，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为学校服务至少六年，未满服务期而离开学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退还已领取及已使用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及有关报销的费用等，并赔偿违约金，同时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正常离校手续：

1. 服务期未满，按下列公式计算退还的费用

$$\text{应退还金额} = (m - n) \times K$$

注：m 表示应服务期；n 表示已服务期；K 表示已发放的安家费和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等费用总额除以应服务期 m 的平均数

2. 实际服务期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每差一年，赔偿违约金 5000 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按学术团队引进人才，尤其注意引进能够填补学校学科空白的高水平学术团队。对于学科建设长远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一事一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

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柔性引进人才的模式和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办法。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引进人才申报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奖励，并优先给予推荐。对持有高新技术成果的优秀人才，学校将在成果转化工作上给予支持。引进人才在工作条件上有特殊要求的，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支持。对于引进的教授，学校及时通知申报广东省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所发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肇庆学院引进人员审批表

肇庆学院引进人员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高		籍贯		婚姻情况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行政职务		
是否博导或硕导		主要社会兼职									
通信地址					Ema i l				联系电话		
已婚者填写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子女情况										
学习简历（从读大学填起）											
主要工作经历											
目前任教及可任教的课程											

近五年来主要科研工作情况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等情况)	(可另加附页说明)
应聘的工作设想	
人事处 资格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学术委员会 考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院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小组审核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